



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
波兰共和国
00-681 华沙
霍扎街63/67号

КОМИТЕТ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ул. Хожа 63/67
00-681 Варшава
Республика Польша

KOMITEE DER ORGANISATION
FÜR DIE ZUSAMMENARBEIT
DER EISENBAHNEN
ul. Hoża 63/67
00-681 Warschau
Republik Polen

COMMITTEE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ul. Hoża 63/67
00-681 Warsaw
Republic of Poland

电话/Тел./Tel.: (+48) 22 657 36 00
传真/Факс/Fax: (+48) 22 621 94 17, 657 36 54

e-mail: osjd@osjd.org.pl
www.osjd.org

第 II-1/1HH 号

华沙，2019 年 1 月 15 日

所有铁组成员

(通过电子信箱、传真和邮局寄送)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铁组委员会现通知，关于铁组委员会委员（2018）第 6 次定期会议（2018 年 11 月 5 日）决议（铁组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CT2/31/18 号函）第 1.12 项未收到反对意见。

鉴于以上，铁组委员会现通知，下列文本的修改和补充事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国际货协附件第 1 号“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有关修改和补充事项载于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例会（2018 年 10 月 23-26 日，铁组委员会）议定书附件 2 和附件 4。

上述修改和补充事项附后，此函通过电子信箱和传真发送，并通过邮局以纸版形式寄送。

附件：共 5 页

顺致敬意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修改和补充事项

国际货协附件第 1 号《货物运送规则》

1. 在第 8 项运单第 3 栏“发货人的声明”填写说明中增加新的一段，表述如下：

“——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有保护标记的货物时，注明关于所作保护标记的信息，这些信息应能够用来检查保护标记的完整性（作保护标记的方法、保护标记的位置、外观等）”。

2. 第 6.2 项，将“并且检查保护标记及”改为“并且检查所作的保护标记与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的记载是否相符，以及”；

第 37.6 项，将“同时检查保护标记”改为“同时检查所作的保护标记与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的记载是否相符”。

3. 第 6.3 项，将“同时检查保护标记”改为“同时检查所作的保护标记与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的记载是否相符”；

第 37.7 项，将“并检查所作的保护标记”改为“并检查所作的保护标记与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的记载是否相符”。

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1. 第 2.4 项第 3、5、15、16 栏填写说明改为“按运单相应栏中属于补送货物的事项填写”。

2. 在第 10.14 项中补充新的分项，表述如下：

“3. 在不换装联运中，对于带保护标记的货物，按所作的保护标记与运单第 3 栏‘发货人的声明’的记载事项是否相符移交，不检查货物件数和重量”。

**有关在国际联运货物运送中采用电子文件的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修改和补充事项**

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1. 第 4.1.1 项增加第 4 段和第 5 段，表述如下：

“如使用电子运单进行运送，则电子商务记录应附在电子运单上。
电子商务记录按国内法律规定的办法向收货人交付。”

2. 第 4.1.4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编制了电子商务记录，则封印由编制商务记录的承运人留存”。

3. 第 4.1.5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编制了电子商务记录，则车辆或集装箱技术状态记录应附在电子商务记录上”。

4. 第 4.2 项商务记录第 17 栏填写说明，将“所附封印或锁封装置”改为“从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上摘下的封印或锁封装置”。

5. 第 9.1.1 项第 2 段增加新的一句，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向赔偿请求人寄送电子形式的关于赔偿请求不予审核的通知，同时注明应向哪一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

6. 第 9.1.2 项表述如下：

“9.1.2 受理承运人应在接到赔偿请求后的 15 天期限内，检查赔偿请求所附的文件是否符合国际货协第 46 条“赔偿请求”第 5 项的要求。

如赔偿请求附有全部必要文件，则承运人在赔偿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上加盖注有承运人名称、收到赔偿请求的日期和赔偿案卷号码的赔偿专用戳记。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录入包含戳记整套数据的信息，以作为赔偿专用戳记。

如赔偿请求未附全部必要文件或未附运单和商务记录的正本，则承运人应在收到赔偿请求后的 15 天内退还赔偿请求。这种情况下，在赔偿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上，不应加盖赔偿专用戳记。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在上述情况下应向赔偿请求人寄送电子形式的关于赔偿请求不予审核的通知。”

7. 第 9.1.3 项第 2 段增加新的一句话，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在上述情况下应向赔偿请求人寄送电子形式的关于拒绝赔偿请求的通知。”

8. 第 9.1.4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应询问缔约承运人或交付货物的承运人以前是否审核过该赔偿请求、以及审核赔偿请求时曾做出过何种决定。”

9. 第 9.1.7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以电子形式将其寄送给责任承运人。”

10. 第 9.1.8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审核赔偿请求的期限从以电子形式转寄赔偿请求书及其全部所附文件之日算起。”

11. 第 9.2.1.1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以电子形式向责任承运人随函寄送赔偿请求书及其全部所附文件。”

12. 第 9.2.2.1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以电子形式向第二个承运人随函寄送赔偿请求书及其全部所附文件。”

13. 第 9.2.2.2 项表述如下：

“受理承运人对于自己的责任，应根据现有文件审核赔偿请求。”

14. 第 9.2.3.1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以电子形式同时向所有责任承运人随函寄送赔偿请求书及其全部所附文件。”

15. 第 9.2.3.3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以电子形式向受理承运人和其他责任承运人寄送对赔偿请求的答复。”

16. 第 9.2.3.5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以电子形式向受理承运人寄送对赔偿请求的答复。”

17. 第 9.2.4.1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以电子形式同时向所有责任承运人随函寄送赔偿请求书及其全部所附文件。”

18. 第 9.2.4.2 项表述如下：

“受理承运人对于自己的责任，应根据现有文件审核赔偿请求。”

19. 第 9.3.1 项增加第 3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以电子形式同时向所有责任承运人随函寄送赔偿请求书及其全部所附文件。每一责任承运人在收到电子形式的赔偿请求后，对赔偿请求进行审核，并以电子形式将答复寄送给受理承运人。”

20. 第 9.3.3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在收到所有责任承运人以电子形式寄送的答复后，为赔偿请求人作最终计算。”

21. 第 9.3.4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向赔偿请求人寄送电子形式的关于拒绝赔偿请求的通知。”

22. 第 9.4.3 项增加新的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以电子形式同时向所有责任承运人随函寄送赔偿请求书及其全部所附文件以及重新计算的财务单据（根据清算办法协议）。 ”

将现行第 9.4.3 项的第 2 段作为第 3 段。

23. 第 9.4.4 项增加第 2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以电子形式将其寄送给所有责任承运人。”

24. 第 9.4.5 项增加第 4 段，表述如下：

“如赔偿请求以电子形式提出，则受理承运人以电子形式同时向所有责任承运人随函寄送赔偿请求书及其全部所附文件。每一责任承运人在收到赔偿请求后，对赔偿请求进行审核，并以电子形式将对赔偿请求的答复及其依据文件寄送给受理承运人。”

25. 第 9.5.3 项第 2 段，删除“复制件”字样。